

红色基因赋能：“五维联动”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衔接机制创新

■ 韶关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蒋春容, 韶关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 李泽坤

韶关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广东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项目牵头高校,与韶关市教育局共建“韶关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研究中心”,出台《韶关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实施方案》。通过定期组织跨学段集体备课、师资培训和教学改革经验输出助力全市思想政治教育协同发展。学校立足粤北革命老区,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通过整合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等红色资源,开发AI技术赋能沉浸式实践课程,联动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可视化基地实践,系统规划技术赋能评价体系,形成区域特色活动品牌,着力构建了“课程筑基、师资赋能、资源提质、活动增效、评价护航”五维联动机制,创新性地探索出一条红色文化赋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的特色路径。

一、课程筑基：一体化建设的“主心骨”

课程是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核心载体。学校以思政主干课程为主体,教研室建设为依托,思政课集体备课为抓手,深耕红色校本课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

(一)课程目标一体化设计。学校成立“韶关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研究中心”,印发《韶关市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明确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目标和路径。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制定分层递进的课程目标。小学阶段侧重道德启蒙,初中阶段注重思想基础,高中阶段强化政治认同,大学阶段培养使命担当,形成螺旋上升的课程体系。

(二)课程内容系统化整合。通过思政课集体备课常态化,红色文化赋能思政课程体系,实现课程内

容系统整合。学校为思政课教研室配备中小学思政课和历史课教材。聚焦集体备课,打破同一学段不同思政课程间的壁垒,优化课程内容,增加学生在大学思政课堂的获得感。

(三)打造特色校本课程。深度挖掘本土红色资源,开发《粤北华南教育历史专题》和《粤北红色文化专题》两门线上和线下红色校本课程。以生动鲜活的内容、形式多样的体系,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让思政教育入脑入心、提升育人成效。

二、师资赋能：一体化建设的“主力军”

学校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学科和人才优势,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培训,提升思政课教师跨学段资源整合与协同教学能力。

(一)构建一体化培养机制,赋能思政师资提质。学校承办广东省“新强师工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子项目。以“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教学能力提升”为主题,通过专家讲座、跟岗实践、问题研讨、网络研修等多种形式,促进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升。

(二)依托名师工作室,联动全学段师资共进。学校通过大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平台,组织思政课教师参加名教师工作室集体备课、同课异构展示和公开课等教研活动,打破不同学段师资壁垒,实现思政课教师联合教研,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递进式发展。

(三)推进校际结对共建,促进跨区域师资共享。学校与深圳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同时携手华南农业大学,开启“组团式”对口帮扶新征程。校际结对共建,在协同合作中探索跨区域思政教育师资共享

新路径。学校全力促进落实“双百行动”(百校联百县),通过系列精准有效的举措,纵向帮扶韶关市武江区、南雄市、新丰县等县域基础教育,有力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师资队伍区域均衡与优质发展。

三、资源提质：一体化建设的“助推器”

教学资源是思政课一体化的关键支撑要素。学校通过多方协同共建,系统打造红色教学资源库和数字化平台,实现校内外思政教育资源的高效联动与深度融合。

(一)整合红色资源库,筑牢教学根基。学校充分挖掘粤北红色文化基因,分类开发和整合红色文化融入思政课优秀教案、课堂实录、优质课件和教学视频等资源。学校获得省级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6个,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课程思政优秀案例10个,校级课程思政项目立项82项,推动思政课教学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思政课教学注入鲜活红色力量。

(二)搭建数字平台矩阵,提升资源品质。学校注重AI赋能,打造“韶院智小樱”,助力思政教学。借助超星、智慧树等平台,打造线上优质思政课程群,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知识图谱,同时搭建线上交流平台,支持大中小学教师远程协同备课,促进资源优化迭代,成果共享。

(三)推动多方协同联动,促进校内外融合。学校联合韶关市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等红色场域建立“大思政实践基地群”。引入社会资源,邀请知名校友、杰出企业家和道德模范人物等各界人士走进校园,步入课堂。通过多方协同共建的创新举措,成功打通校内外资源的壁垒,实现校内外思政教育资源的融合发展。

四、活动增效：一体化建设的“实践场”

活动是思政课一体化的延伸载体。学校通过思政一体化学术研讨常态化、学生多素质提升计划、“红色研学”实践深入发展,形成“感知、理解、践行”的完整链条。

(一)完善思政课一体化学术研究机制。学校先后主办“韶关市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和“粤北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讨会,共同探讨以粤北“红”为底色的思政教育“新领域”,为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搭建交流桥梁。通过定期举办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学术会议,推动一体化建设迈向新高度。

(二)全面实施学生多素质提升计划。学校以学生多素质提升为目标,通过开展韶关红色文化“微思政课”“沉浸式党课”比赛、举办“红色歌剧作品音乐会”“红色话剧演绎”等多种形式,传承红色基因。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契机,加强校地合作,凸显红色资源在科技赋能、产教融合和人才支撑上的优势。

(三)纵深推进“红色研学”实践育人工程。通过开展“红军过境粤北·重走长征路”“缅怀粤北华南教育先师”等系列红色研学活动,联合中小学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可视化基地实践,持续推进“山里红”支教党员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深入激活红色文化育人功能。编辑《行走的课堂》实践教学论文集10余部,打造思政课一体化的地方特色品牌。

五、评价护航：一体化建设的“护航仪”

学校创新评价模式,形成内容全面、主体多元、方式多样的“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反馈机制,保障评价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一)评价内容的全面性。学校重点从课程目标的衔接、内容覆盖、师资结构、活动目标的达成度等进行系统考核与评价。以评促进,实现红色资源与大中小学思政课的精准对接,最大限度地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提升教学效果。

(二)评价主体的多元性。突破以教师为单一评价主体的局限,学校融合专家、教师、学生、家长等多方力量,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评价体系。专家和教师凭借专业视角精准把脉,学生以亲身体验反馈需求,家长从家庭教育维度提供参考,各方协同合作,使评价结果更科学、客观与全面,为教学改进与学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评价形式的多样性。学校引入数字赋能评价体系,一方面,借助AI技术构建学生课堂互动、实践操作等动态过程评价模型,精准捕捉成长轨迹;另一方面,融合考试、论文等阶段性成果,形成立体化结果评价。通过过程性反馈与结果性诊断的双向联动,实现因材施教,让学生在差异化指导中突破自我,收获成长与进步。

学校将继续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的主渠道作用,系统推进“五维联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通过深挖粤北红色文化资源,构建“红色文化+思政教育”的特色育人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为粤北地区构建纵向衔接、横向贯通的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体系提供示范样板,彰显地方高校的使命担当。

本文系韶关学院第二十五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SYJY20241021)、韶关学院2024年课程思政项目:让课堂学堂飘出“思政味”阶段性研究成果。

身份: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员。此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是集体经济组织收入的一部分,可按照集体经济组织的收入分配办法进行分配来增加村民的财产性收入。第二种身份:农民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主体。从现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现有状况来看,能够直接入市的量并不大,往往需要通过腾退等方式转化而来。那么,原来拥有使用权的农民放弃或交出了使用权,他们应当得到相应的补偿或收益,如现金补助等。这一过程往往表现为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交易:农民拿出土地的使用权,换回相应的收益,可以遵照市场行为开展。同时,也应看到这一过程很复杂,难以具体规定村民之间的收益比例,一般试点地区也未作出细致规定,而是在“农民利益不受损、公平、公开”的原则下,交给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去寻求利益平衡点。从效果上看,在这一过程中,村民获得了腾退补偿金等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与此同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该地商业服务、工业生产、仓储、农产品加工等带来产业发展空间,也给当地村民带来新的就近就业机会。农民参与引进企业的商业活动可以增加工资性收入,农民将房屋出租给下游配套企业或者将房屋租赁给企业工人亦可获得房租等财产性收入。村民通过两种身份直接获得的财产性收入,就近就业获得的工资性收入以及通过出租房屋获得的附加性收入足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总体来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能有效补充乡村全面振兴的资金问题,而做好国家、集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及市场主体之间的收益分配,则能够进一步将增值收益金尽可能多地投入在乡村建设和助农增收上,从而夯实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 南京林业大学 贾海刚 王晓君 杨芸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近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对乡村振兴作出重要战略部署,其中产业振兴是首位也是核心。当前,乡村产业振兴遭遇土地瓶颈,在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严控背景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成为保障产业在乡村“落地成长”的基础性资源。自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来,推进入市已带来数以千亿计的村集体财富,产业下乡投资更是数以万亿计。这不仅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还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业问题,持续提升农民劳务性收入和生产性收益,溢出效应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丰厚的资本支持和强劲的产业支撑。

诚然,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不能仅依赖外部资源输入,还需要激活乡村内部资源,关键是要把沉睡的资源转变为活跃的资产。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利用好农村保有的土地、闲置房屋、剩余劳动力等存量资源是政策设计绕不开的关键议题。围绕农村土地等生产性要素开展的制度改革、权益赋能持续推进,不断创新集体所有制要素资源的资产化实现形式,尤其是盘活利用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资源并实现其顺利入市,让农民分享到更多的财产性收益,成为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

具体至收益如何分配,不仅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核心议题,也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活水源头。在入市流程中,政府、村集体、生产小组、村民以及企业等主体角色明确,唯有处理好国家与集体、集体与其成员、成员与成员

的入市收益分配关系,才能够真正地持续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生产性收入和外部性收益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正确处理国家与集体之间分配关系,以外部性收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地方政府是参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的重要主体。土地的价值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包含了政府行为、集体行为和个体行为的共同作用,国家应当在其中分享其相应的增值收益。否则,投入没有回报,就无法持续进行。鉴于增值收益的计算比较困难,各个试点地区往往都是以总价款作为征收基数,避免土地入市前增加成本收益核算的难度和行政成本。

于是,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二条到第六条中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以及再转让收益时,向国家缴纳调节金,收缴比例按入市或再转让土地增值收益的20%至50%征收。第二十一条还规定:在契税暂无法覆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环节的过渡时期,除本通知所规定的与土地增值收益相对应的调节金外,须再按成交价款的3%至5%征收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具体比例由试点县参照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定的契税适用税率确定。与契税相当的调节金由土地受让方缴纳。

在实际操作中,各个试点地区根据自身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收取

标准略有差异,普遍以成交总价款13%至40%比例进行阶梯式差别化征收调节金。譬如四川省郫都区按成交价计提:工矿仓储用地13%至23%、商服用地15%至40%;福建晋江按增值收益的20%至40%征收;云南大理征收比例为土地交易总额的20%至30%;广西北流按成交价格分级(20%、30%、40%)缴纳。

同时,还需明确地方政府参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不是简单的“拿来主义”,而是要做好“雪中送炭”。地方政府在收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之后,往往都会做到“取之于农,用之于农”,以完善农村水电路、修缮农村公共设施等基础配套以及经济特困群众的社保补贴、救助金等方式将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重新反哺乡村建设。本地乡村以及周边乡村均可在生态环境、道路交通、医疗卫生、教育事业等方面增加农民的外部性收益,通过外部环境改造提高农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正确处理集体与成员之间分配关系,以经营性资产收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村、组等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社会最小的经济单元。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活动中,集体经济组织不仅是土地所有权的主体,部分集体经济组织还是使用权的主体,决定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两种身份去分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

在政府征收调节金以外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中,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提留的

集体公积金、公益金、风险金。在实地调研中,大多数试点地区集体经济组织提留比例均为80%,留给集体组织成员个人分配的比例约20%,即形成个人与集体“二八”比例分配。这里的个人分得的两成是村民的直接资产收入,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到的八成作为集体分配资金,往往投资入股引进企业。村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凭借股份参与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红,从而增加村民经营性资产收入。

同时,也有试点地区没有规定集体与个人之间的分配比例,比如四川泸县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分配使用”,并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辅助账户,专门用于其入市收益的核算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并接受镇(街道)和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公室监督”,同样村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获得经营性资产收益。

正确处理农民之间分配关系,以财产性、工资性收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农民是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最终也是最大收益方。除了地方政府以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反哺农村增加农民外部性收益、集体经济组织赋予农民经营性资产收入以外,农民同样也在入市收益分配中增加财产性、工资性收入。

农民参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的情况相对复杂,具体如何分配要根据农民可能拥有的两种身份来分享入市收益。第一种